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，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图萌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中广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捷伟视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理光映像仪器商贸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中讯公共广播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6、新媒体综合实训中心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景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